

# 宿州学院文件

院办发〔2021〕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电子邮箱管理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宿州学院电子邮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1年6月16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# 宿州学院电子邮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确保宿州学院电子邮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维护师生的利益，营造良好的教学、科研、对外交流、管理和环境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子邮件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教技厅函〔2018〕107号）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宿州学院电子邮箱（以下简称校园电子邮箱）是学院为师生和校内单位提供的电子邮件服务，教师或部门邮箱后缀为@ahszu.edu.cn，学生邮箱后缀名为@stu.ahszu.edu.cn。校园电子邮箱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。经注册开通后，师生或单位即成为校园电子邮箱用户。

**第三条** 办公室（网络与信息中心）是校园电子邮箱的管理运行部门，负责电子邮件系统的管理、维护以及面向用户的服务工作，确保电子邮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暂停邮件服务时，办公室（网络与信息中心）将向学院报告并予以公告。

**第四条** 所有在编教职工和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在册本专科生、合作研究生、留学生均可申请开通一个且只能一个免费的“个人用户”校园电子邮箱。

**第五条** 各单位（部门）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和使用“部门电子邮箱”，部门电子邮箱命名不能包含姓名等个人信息。部门电子邮箱的使用仅限于与本单位（部门）工作相关的业务或专项工作，已申请部门电子邮箱的单位如遇机构调整或专项工作结束

应及时办理邮箱变更或注销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校园电子邮箱采用个性化用户名，用户名长度为3-16个字符之间，由英文字母(a-z、不区分大小写)、数字(0-9)、点或下划线组成。用户名不得使用带有侮辱、歧视、暴力、色情等违反道德、法律法规含义的字母、字符及数字组合。办公室(网络与信息中心)接受针对上述情况的投诉，经确认后有权关闭相关用户校园电子邮箱服务。

**第七条** 用户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相关管理规定，利用电子邮箱所传送的信息不得损害国家、学院和他人利益，不得通过校园电子邮箱从事违法活动或传播不良信息。所有邮箱申请人应对校园电子邮箱的使用行为负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。

**第八条** 校园电子邮箱仅限符合规定的使用者本人或本单位(部门)使用，禁止用户将校园电子邮箱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他人或其他单位使用。

**第九条** 用户应妥善保管邮箱密码，学院任何单位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师生提供本人电子邮箱的用户名和密码。如因用户名及密码保管不善导致个人邮件等信息资料泄露或丢失，用户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用户应定期清理过期邮件，避免因存储空间限制而影响邮件的正常收发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职教职工办理离职手续时，校园电子邮箱账户发送功能关闭。自离职起六个月为过渡期，过渡期内保留查看权限。过渡期结束后，原校园电子邮箱账户注销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职教职工退休后，教职工校园电子邮箱账户可以继续使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因毕业、结业、肄业、退学的学生，校园电子邮箱账户发送功能关闭。自离校起六个月为过渡期，过渡期内保留查看权限。过渡期结束后，原学生校园电子邮箱账户注销。

**第十四条** 办公室（网络与信息中心）对校园电子邮箱上所有服务将尽力维护其安全性及可用性，最大努力完善和提升服务，但对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或其它意外造成的数据丢失不承担责任，用户有责任自行定期备份重要数据。

**第十五条** 用户对电子邮件的内容拥有隐私权，未经用户本人许可，任何人不得阅读用户的电子邮件内容，应公安机关等执法机关要求的除外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于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院管理规定的行为、或因主观或客观原因，如发送垃圾邮件等，给邮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带来不利影响或后果的用户，学院有权采取相关措施，直至关闭其电子邮箱，终止其继续使用校园电子邮箱的资格。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学院将配合公安、网信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。